附件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多人欠缴纠纷

调处化解法律服务项目招标信息表（重新招标）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多人欠缴纠纷调处化解法律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二、项目内容

（一）工作内容

1.负责协助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按照上级的政策要求，结合矛盾发生的规律、特点研究拟订、完善预防、化解住房公积金欠缴纠纷的工作计划、指引或规则，如调整规范住房公积金欠缴纠纷的工作流程、文书范本等。

2.参与疑难、复杂的住房公积金欠缴执法案件办理工作，在案件事实认定、证据收集运用、法律法规适用等方面为办案人员提供法律咨询、指导。一个项目周期内，实际介入处理的疑难、复杂案件应不低于400件。

3.参与重大、敏感和群体性住房公积金欠缴纠纷处理工作，为市公积金中心制订决策、防范法律风险提供法律支持。

4.参与处理有关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投诉，从依法行政的角度对投诉处理过程及投诉答复意见进行审核把关。

5.参与住房公积金欠缴等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工作。

6.协助开展住房公积金欠缴纠纷分析排查和调处工作，对当事人进行解法释疑，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一个项目周期内，协助市公积金中心调解解决的住房公积金欠缴纠纷应不少于70件。

7.负责对行政执法人员（包括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一个项目周期内应组织开展行政执法实务培训不少于24场次，其中安排有丰富行政案件办理经验的专业人员举办专题讲座不少于4次。

8.协助抽检评查住房公积金欠缴执法案件案卷，包括但不限于案卷的整理、录入、登记台账、归档等工作。

9.总结编制住房公积金欠缴纠纷处理典型案例和反映住房公积金欠缴纠纷处理情况的报告。

10.为解决住房公积金欠缴纠纷提供信息资讯支持服务，如及时收集整理其他省市或其他行业类似纠纷的处理经验、承担必要的政策法规查明工作，为市公积金中心提供规范性文件及典型行政执法案例、行政裁判线上线下查询、使用便利。

11.做好项目工作的台账记录，对实际介入处理的疑难复杂案件、调解解决的住房公积金欠缴纠纷案件以及法律知识培训等相关活动进行及时、详细的工作记录。

12.根据市公积金中心实际工作需要，完成与该项目有关的其他法律服务工作。

（二）项目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前述服务期限为本次招标项目的中标服务期限。服务期限届满，如需续约，中标方应至少在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前30日向市公积金中心提出书面续约意向，市公积金中心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约。

2.双方一致同意续约的，每次续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续约次数不超过2次，合计续约期限不超过24个月。双方应就续约事宜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不得改变原协议的实质性条款。否则，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自动终止。

（三）项目要求

1.中标方应选派法律服务团队具体承办本项目约定的服务事项，服务团队应至少包括2名执业律师和2名律师助理，其中执业律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5年及以上的执业经验；律师助理具有法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方服务团队中的执业律师在市公积金中心坐班时长合计不少于96小时，服务团队中1名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律师助理应长期在市公积金中心驻场。派驻人员在驻点服务期间应遵守市公积金中心的规章制度。

3.市公积金中心与中标方派驻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中标方与其派驻的人员之间产生劳资纠纷或者其他法律纠纷的，应由中标方自行处理。

4.合同履行期限内，中标方应积极勤勉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按照市公积金中心要求的时限和形式（口头或书面）对合同包含的所有法律服务事项作出响应，其中重要的法律意见中标方应以正式意见书的形式出具。

5.未经市公积金中心同意，中标方不得变更服务团队中的执业律师和律师助理。执业律师和律师助理不能履行法律服务职责时，中标方应当提前30日书面告知市公积金中心，并提出接替人选，接替人选资质不得低于中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资质，并须取得市公积金中心同意。执业律师或律师助理不符合条件或不能适应工作要求的，中标方需根据市公积金中心的意见予以更换。涉及到人员变更的，中标方须自收到市公积金中心意见之日起15日内补齐人员并进行工作交接。

6.中标方应依法为本项目法律服务团队的执业律师和律师助理购买社保，并为执业律师和律师助理的工作提供支持、指导、培训。中标方有义务应市公积金中心要求提供前述内容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纳清单等），供市公积金中心核查。

7.如遇紧急或特殊事项，市公积金中心可要求驻场人员加班，驻场人员须无条件服从。依法应当支付加班费的，由中标方依法自行解决。市公积金中心除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外，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三、投标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投标人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3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且不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三）本项目不划分标段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将本招标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分包。

（四）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四、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五、项目预算和支付方式

1.项目总费用不超过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1）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方提供的等额合规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2）合同履行满6个月，由市公积金中心组织人员对中标方中期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价，经评价，中标方履约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评价结束且收到中标方提供的等额合规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3）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由市公积金中心组织人员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经验收，中标方履约情况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通过且收到中标方提供的等额合规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即合同价款的20%。

2.项目进行期间市公积金中心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中标方应清楚项目付款需经过市公积金中心内部支付审批程序，因审批程序导致支付时间适当延迟的，不视为违约情形，中标方应继续按照项目约定履行义务。

六、项目验收

服务期间，市公积金中心有权根据中标方的服务质量、服务响应及时性、服务人员到位情况等，对中标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具体考核形式及考核标准由市公积金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修正，中标方应当对考核评价结果进行简要总结分析及改进，并及时反馈市公积金中心。合同履行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履约评价，一个服务期内中标方连续2次在履约评价中被市公积金中心认定不合格的，不能续约。

七、投标资料

投标人应准备以下资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资质资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书及履约承诺函。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及近3年相关业务简介（针对投标条件）。

（三）主要服务人员列表（说明履历、资历等情况）。

（四）报价书（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五）详细联系方式（包括公司地址、传真号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六）投标人自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八、特别提示

本次招投标遵循自愿原则，不论中标与否，所有投标资料不予退还。在招标会举行后，未获得中标通知和进一步签约磋商谈判的单位，视为未中标，招标单位和未中标单位不负责向对方承担民事法律责任。